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與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就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協議期追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4%，故宏安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宏安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0.1%但低於5%，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與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就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協議期追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供應商： 位元堂藥廠，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連同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及
- (2) 買方： 宏安管理，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宏安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銷售產品

根據總銷售協議，位元堂藥廠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向宏安集團供應或將予供應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本集團不時釐定之產品現行售價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產品付款將根據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售予宏安管理之產品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宏安管理提出及位元堂藥廠接納之個別訂單而定。倘有關條款及條件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者，位元堂藥廠毋須接納宏安管理之任何產品訂單。

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追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8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2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宏安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最後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宏安集團有關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期間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6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1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2

## 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本集團長期向宏安集團供應產品且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宏安集團供應產品。總銷售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與宏安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4%，故宏安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宏安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0.1%但低於5%，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亦為宏安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亦為宏安之董事總經理。於為批准總銷售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於宏安及本公司擁有權益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被視為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獲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位元堂藥廠與宏安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就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僅供識別

「產品」	指	中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管理」	指	宏安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位元堂藥廠」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